**北塔山贸易加工产业园区引供水项目**

**（全过程造价及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TC259H0GY**

**中 招 国 际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谈判时，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谈判和黑体字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采购失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9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07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15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_Toc185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6](#_Toc324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_Toc10796)

[第七章 其他资料 105](#_Toc29371)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北塔山贸易加工产业园区引供水项目（全过程造价及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2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59H0GY

项目名称：北塔山贸易加工产业园区引供水项目（全过程造价及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 48万元

最高限价： 48万元

采购需求：自项目立项至工程审计结束，确定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审核等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审计结束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4）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项目组成员：至少有2名具备二级造价师以上资格的人员。5）业绩要求：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 5月 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

获取方式：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zhaoxiongfei@cntcitc.com.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2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疆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608会议室

项目联系人：张华

项目联系方式：18709940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

项目联系人：赵雄飞、于昭洋、侯秀英

项目联系方式：0991-2316185；13009678050

1.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北塔山贸易加工产业园区引供水项目（全过程造价及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
| 项目编号 | TC259H0GY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需求 | 自项目立项至工程审计结束，确定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审核等并出具审计报告。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48万元，最高限价：48万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4）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项目组成员：至少有2名具备二级造价师以上资格的人员。5）业绩要求：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版U盘1份，并单独密封完好。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凡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12日11:30（北京时间） |
| 7 | 谈判有效期限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2025年5月12日11: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会议室 |
| 9 | 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 2025年5月12日11:30（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会议室 |
| 10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 11 | 谈判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  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元整  账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账号：3002012819100057504  行号：102881001281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须在凭证备注栏注明“TC259H0GY投标保证金” |
| 12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2316185；13009678050  ⑤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1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审计结束 |
| 服务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1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70%，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后支付至100%。 |
| 16 | 质保期 | /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其他说明 |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
| 19 |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20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成交金额为基准，按以下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不足5000按5000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1.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响应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竞争性谈判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响应。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9.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线下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9.6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采购内容响应，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不得部分响应**。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响应”、“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线下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5.3.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报价要求：总价报价

**15.3.5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按现场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递交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谈判时，请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收及时到短信或电话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谈判保证金**

16.1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2.7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名或签章。**若无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并单独密封完好。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文件到指定地点。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于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撤回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五） 开标/谈判**

**28.开标/谈判**

采购人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

**（七）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

29.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事实依据；

35.2.5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5.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5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成交金额为基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取，不足5000按5000计，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自项目立项至工程审计结束，确定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审核等，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审计结束。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工作内容：

1、内控工作

包括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工程进度款跟踪，主要材料、大型设备选购定价的确认，工程变更、签证，索赔洽商费用。

2、工程结算

对工程结算进行编制、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重点审查各单项工程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及有关费用的计取是否准确；对合同履行、工程索赔款、设备和材料价格等方面的把控。

3、审计依据：

国家、地方政府现行定额、工程量计算方法、取费标准及相关造价文件等；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本工程项目所在省、市颁发的法规和规章制度；

采购人与各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澄清答疑及有关会议纪要文件，工程变更签证等有效文件；

3、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程序

3.1零星工程的结算：

施工单位按时完整的报送结算书及相关竣工图纸、洽商等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集整理并确认齐全后，移交给造价咨询团队，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确认送审项目及送审金额等。造价咨询团队将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采购人、施工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结算审核定案表，出具最终审核报告交采购人。

3.2总、分包工程结算：

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将所有施工单位（总、分包）报送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并确认齐全后，移交给造价咨询团队，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确认送审项目及送审金额等；

审计中，造价咨询团队认为需要施工单位或相关部门提供补充资料时，列出资料清单交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收集和交接工作；

在采购人的组织协调下，造价咨询团队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工作，就完工结算中的工程量、定额子目的套用、材料价格的确定等问题，与施工单位交换意见，确认工程造价；

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技术问题，采用现场勘查、咨询定额编制部门等方法，予以确认；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原则问题，如结算原则、对合同条款有歧义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的沟通协调，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按合同约定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确认；

造价咨询团队出具审核定案表，采购人、施工单位和审计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3.2 审核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

3.3 审计验收会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时，供应商提交全部工作底稿（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采购人将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评价供应商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3.4造价咨询质量管理措施及要求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工作原则，严守职业操守和商业秘密，主动、严肃认真地做好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并达到行业标准。

经常性深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现场发生的问题，处理变更、签证引起的造价确定、分析和建议，并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选派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造价咨询团队，责任到人，密切配合业主工作，每月定期开展项目工作（可根据具体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须采购人书面批准）。

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通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并完成注册）。工程高峰期，按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量增加适量人员。

标书中确定的现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告知委托方并保证新成员的资历与原成员相当，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换人。

建立定期举行的工作例会制度，工程实施过程中，参与业主组织的专题会议，对经济洽商、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等提供审计意见或咨询意见，对采购人的结论给予专业意见。

按周、月或施工阶段向采购人提交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情况报告。如遇重大事项或潜在风险，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执行全面质量闭环管理工作方针，做到工作有目标、有重点、有方法，责任到人，整改落实到位。通过全过程、全范围的工作达到造价合理、质量合格、保障工期的目标。

严格保密制度及信守廉政公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保密工作，不向无关人员透露与该工程有关的任何情况。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此工程有关任何人或事的串连、邀请、接触等事项，保障工程顺利建设完成和采购人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范本合同，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得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投资金额：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项目立项至工程审计结束，确定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审核等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审计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执行通用条款\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元）

2.计取方式：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_\_月\_日。

2.订立地点：\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_叁\_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违约责任

###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支付

###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争议解决

###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第二部分通用条件1.3条。

###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见第二部分通用条件1.4条。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订立之后7日内。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提供咨询人所需要的资料，审核咨询人出具的成果。

###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独立完成造价咨询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咨询的实施。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定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额及政策性文件。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违约责任

###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 5.支付

###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支付酬金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70%，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后支付至100%。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不可抗力。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咨询人完成的工作量比例计算。

## 7.争议解决

###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工程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补充条款

/

**附录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全过程跟踪控制 | 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竣工决算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委托人不提供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按现场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递交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谈判时，请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收及时到短信或电话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2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评审。**

**2.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 承诺书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响应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  |
| 法人授权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
| 服务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采购范围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3评审办法附表

**3.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书面报告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联合体

（四）响应保证金（不缴纳的项目可不提供）

（五）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公司资质（如有）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六) 财务状况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谈判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 / 年。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 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8.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9.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1.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3.该响应书在开标/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 / 元的谈判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谈判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5.综合说明：

（1）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3.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二三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联系地址 |  | |
|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号： |
| 供应商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无； | |
| □有： 。 |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 □无； | |
| □有： 。 | |
| 备注： |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 |
|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 | |
|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我单位（本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贵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三）联合响应协议书（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响应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

5.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谈判保证金（不缴纳的项目可不提供，本项目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谈判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有，成交后提供）**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 应 报 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地点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 | 总价 | 取费标准  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计 | |  | | | |
| 响应总价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响应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经理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①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理解等）；

②简单方案说明及总体方案设计（按照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整体及分项方案）；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⑧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第七章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